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松建(2022)FA3101172022001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1月2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嘉环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生产及辅助用房
建设位置	松江区新桥镇 东至茸欣路，南至05-07地块，西至新效支路，北至05-04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7369.73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809.03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39331.3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《关于核发生产及辅助用房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松规划资源许建〔2022〕45号）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 5. 沪松规划资源许建变〔2022〕76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